

## 歸仁文化中心 節目演出徵詢表

此表格由演出團體之舞監或技術負責人填寫，裝台、彩排、演出時間請依照申請租借之公文，本表請於演出前1個月郵寄至本中心或電郵至：sveal8@mail.tainan.gov.tw。

### 請以打勾表示選項

節目名稱：

主辦單位：

演出團體：

節目分類：戲劇 舞蹈 音樂 其他\_\_\_\_\_ 索票 售票

親子節目：是（適合七歲以下兒童觀賞） 否

裝台日期：\_\_\_/\_\_\_/\_\_\_，\_\_\_時\_\_\_分～\_\_\_/\_\_\_/\_\_\_，\_\_\_時\_\_\_分  
(使用冷氣)

彩排日期：\_\_\_/\_\_\_/\_\_\_，\_\_\_時\_\_\_分～\_\_\_/\_\_\_/\_\_\_，\_\_\_時\_\_\_分  
(使用冷氣)

演出日期：\_\_\_/\_\_\_/\_\_\_，\_\_\_時\_\_\_分～\_\_\_/\_\_\_/\_\_\_，\_\_\_時\_\_\_分  
(使用冷氣)

工作人員：\_\_\_人；到達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表演人員：\_\_\_人；到達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節目單：免費 售\_\_\_元

### 節目時間

開演時間：\_\_\_時\_\_\_分 結束時間：\_\_\_時\_\_\_分

上半場：\_\_\_分鐘

中 場：\_\_\_時\_\_\_分至\_\_\_時\_\_\_分；共\_\_\_分鐘 無中場

下半場：\_\_\_分鐘

總 計：\_\_\_分鐘(含中場休息)

### 前 台

1. 觀眾進場時間：\_\_\_時\_\_\_分

2. 遲到觀眾放行：

遲到觀眾不得入場

遲到觀眾入場時間為：

每首曲目結束皆能安排進場

其他：\_\_\_\_\_

3. 演出保留位置：

(1)於觀眾席架設錄影機或定點拍照

無 有，座位：\_\_\_\_排\_\_\_\_號、\_\_\_\_排\_\_\_\_號

(2) 架設控制桌

無 有；音響 燈光 投影機

(3) 貴賓席位：

無 有，座位：\_\_\_\_排\_\_\_\_號至\_\_\_\_排\_\_\_\_號

(4) 其他(請註明原因)：\_\_\_\_\_

座位：\_\_\_\_排\_\_\_\_號、\_\_\_\_排\_\_\_\_號

4. 演出人員因節目需要，於演出中需進出觀眾席

無 有，時間或曲目：\_\_\_\_\_地點：\_\_\_\_\_

5. 其他公開活動(如：簽名、照相、握手等)

無

有，辦理\_\_\_\_\_；時間：\_\_\_\_時\_\_\_\_分至\_\_\_\_時\_\_\_\_分；共\_\_\_\_分鐘

6. 安可曲 無 有，\_\_\_\_首

7. 演出結束後由後台側舞台安排獻花

無

有(獻花人員以2人為限，每人可獻1束花)

8. 錄影及拍照工作人員：\_\_\_\_人(須著本中心工作背心)

9. 同意本中心攝影：是 否 ※用於中心年度成果建檔，如未勾選視同同意；如不同意

請於活動前2個月告知，並於演出結束後提供照片10張。

10. 前台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各一名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11. 工作人員識別證：請團隊自行製作，如未佩帶識別證或著統一服裝，禁止出入後台、舞台及攝錄影。

12. 其他需求說明：

**舞 台**

1. 大幕 使用昇降大幕 使用對開大幕 不使用

2. 反射版 使用 不使用

3. 演出結束後之預估工作時間：\_\_\_\_\_分鐘

4. 其他特殊使用說明：(使用水、舞台效果等，請務必詳細註明)

**音 響**

(貴重設備，損壞須照價賠償)

1. 音響系統：

自備器材並執行 ※信號線請自行準備

輸入本中心系統

本中心提供音響

2. 舞台監聽喇叭 使用 不使用

3. 麥克風 使用\_\_\_支 不使用
4. 麥克風腳架 使用\_\_\_支 不使用
5. Intercom(有線對講機) 使用\_\_\_副 不使用
6. 外加音響廠商：
7. 其他需求說明：

燈 光
-----

1. 外接電力 是 否
2. 追蹤燈 使用 不使用
3. console 使用 外接 console
4. 外接 dimmer 是 否
5. 外加燈光廠商：
6. 其他需求說明：

※本中心音、燈控人員黃文藝先生，電話：06-3306505 轉 106 或 114

後台設施
------

1. 合唱台(共 5 座) 使用 不使用
2. 桌子(共 10 張) 使用\_\_\_張 不使用
3. 椅子(共 50 張) 使用\_\_\_張 不使用
4. 主持台(共 1 座) 使用 不使用
5. 鋼琴(共 1 臺) 使用 不使用
6. 其他需求說明：

注意事項
------

- 欲借用使用本中心鋼琴，請務必自行聯繫本中心指定之專用調音師進行調音作業，以維護鋼琴之使用品質《調音師：陳明朝 06-2818823/0937669265》
- 為顧及演出後觀賞民眾及演出者的安全，借用單位如需拍照請務必於觀眾進場前完成拍攝作業《演出結束禁止拍攝，敬請見諒》
- 鋼琴經定位後不再移動，直到演出結束再撤除。

◎請指定統籌/執行舞監 1 人，以連絡節目演出執行細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◎演出技術連絡人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